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7〕20号及上证公处函〔2017〕0045号）。

（一）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神马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810；

王良，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电子，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段文亮，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臻，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运通，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2014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14年年报显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为148.86亿,营业成本为142.02亿。201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公司在编制2014年年报时,未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个主体之间的交易予以合并抵消,导致公司2014年年报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虚增53.43亿元,占调整后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60%。公司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金额巨大,情节严重。

2、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4、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2014年和2015年通过独立第三方与关联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的原材料、产成品交易金额分别为63.8亿元、48.7亿元,分别占2013年、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4%、188%。上述交易应当确认为关联交易,但是公司均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金额巨大。

另外,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6.4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8.62亿元,超出预计金额2.2亿元,占2014年度净资产的8.5%。但是,公司未及时对超出部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不真实、不准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2.6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12条的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良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赵运通和副总经理段文亮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主要负责科研工作和项目建设,董事会秘书刘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尽督促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良、财务总监赵运通、副总经理段文亮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董事会秘书刘臻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二）公司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监管函中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认真自查和梳理，认真总结并积极整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规定的学习，强化上述人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